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公司具有法人人格。

特征

(2) 公司是营利法人。

(3)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和公司
法的概述

我国《公司法》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种类

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股东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除一般的股份公司外,还包括上市公司、国家出资股份有限公司、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的概念

调整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公司的设立

公司登记事项:名称、住所(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
与企业信
用信息公
示

变更登记一般规定

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未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备案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办理备案)

公司的变更登记

歇业登记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公司的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是有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信用信息公示

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公
司
的
设
立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1人以上50人以下、股份有限公司1人以上-200人以下

2.股东出资及公司资本方面的要求:

有限公司以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公司以股本总额。

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3.制定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成立大会通过

特别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设立中公司的债务承担:设立时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为成立,由股东承受,如为2人以上承担连带责任;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工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禁止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2)
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	1、股东会职权（9项）
	2、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3、会议表决（2/3、改章程、增减资、变更公司形式）
董事会	1、人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 注意：职工人数300人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出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外，其董事会成员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职权
	3、董事会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年召开2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监事会	监事任期每届3年+成员为3人以上；股东代表+职工代表；职权(7项)
经理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 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秘书
	特定行为规制 (1)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3)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4)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国有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